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544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興190號

承辦人：謝柚蓁

電話：(06)7942104#232

傳真：(06)7940899

電子信箱：cnv12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20410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區為辦理「第16任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（投票日為113年1月13日星期六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事宜，請貴機關、學校及團體於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遴報選務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5月25日南市選一字第112315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。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詳如附件：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- 三、投開票所管理員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，戶籍地與工作地為同一立法委員選舉區始可辦理工作地投票。檢附「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」簡圖供參。
- 四、請將公教人員及非公教人員分開列冊並核章（公教人員）。除名冊上備註欄外，每個欄位（包含區、里、鄰等）務必填寫，利於本所後續作業免於缺漏。



五、請於6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可免備文以傳真、電子檔或紙本逕送本所民政及人文課彙辦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第16任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份、選務工作現任公教人員定義參考文件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長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、南縣區漁會、將軍區農會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台南藝術大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就業中心、本所會計室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本所社會課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區長 洪聰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